

新

新课程

初中政治

学业考试复习指南



江苏教育出版社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ISBN 7-5343-4873-0



9 787534 348730 >

ISBN 7-5343-4873-0/G·4568

定价:8.30 元

新课程初中政治学业考试 复习指导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书 名 新课程初中政治学业考试复习指导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林 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南京市马家街 31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1088.com.cn>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常州市武进第三印刷有限公司
厂 址 常州武进湟里村前镇
电 话 3761022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8.25
字 数 203 000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4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343-4873-0/G·4568
定 价 8.30 元
盗版举报 025-83204538

苏教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提供盗版线索者给予重奖

编者的话

按照教育部制定的《九年义务教育小学思想品德课和初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修订)》和江苏省教育厅教研室组织编写的新的初二、初三《思想政治》教材,根据中考要求和知识、能力、觉悟相统一的原则,我们编写了《新课程初中政治学业考试复习指导》。

本书分法律概论与有关法律法规、宪法与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依法惩治犯罪、依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社会发展史基本知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二)六个部分,每一部分中分别设知识要点、疑点分析、典型题例和能力训练四个基本栏目。在前三个部分法律常识中增设了“案例分析”,在后面部分增设了“热点导引”。

本书的编写力图帮助广大考生把握中考改革的要求和命题思路,帮助考生构建科学合理的知识体系,着重论述那些与社会生活实际、学生思想实际相联系的知识点,并予以适当的迁移;对知识要点中所列出的难点、疑点逐一进行透析和简要阐述;结合历年中考中的典型试题,展开简要的说明,点拨应试技巧,注重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和训练,力图使学生做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我们反对死记硬背,提倡活学活用。

本书由朱志平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张璧君、龚国胜、许文涛、徐惠仁、朱志平、顾润生。

本书的编写力求科学、全面、新颖,对考生中考复习起到积极作用。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5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概论与有关法律法规

知识要点	1
疑点分析	10
案例分析	12
典型题例	12
能力训练	15

第二部分 宪法与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知识要点	25
疑点分析	33
案例分析	36
典型题例	39
能力训练	42

第三部分 依法惩治犯罪 依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知识要点	49
疑点分析	54
案例分析	55
典型题例	56
能力训练	57

第四部分 社会发展史基本知识

知识要点	65
疑点分析	70
热点导引	72

典型题例	74
能力训练	75
第五部分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	
知识要点	83
疑点分析	87
热点导引	88
典型题例	90
能力训练	92
第六部分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二)	
知识要点	100
疑点分析	105
热点导引	107
典型题例	110
能力训练	112
参考答案	119

第一部分 法律概论与有关 法律法规

知识要点

一、法律概论

1. 法律的基本特征

(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国家制定或认可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主要方式。国家制定法律,是指国家的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的程序,创制具有各种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国家认可法律,是指国家的立法机关,对某些已经存在的风俗习惯、道德规则等加以确认,赋予其法律效力,使之成为法律。

法律是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立法机关。

(2)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利益和要求,法律不可能被所有社会成员自觉接受。国家为了保证法律的实施,维护国家利益,就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迫使社会全体成员毫无例外地遵守法律。所谓国家强制力,主要是指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法律最主要的特征。

(3) 法律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人人都享有法律规定的平等的权利,都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国家不允许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

在我国,法律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主要表现在:第一,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依法规范自己的言行,不允许有“特殊公民”存在。第二,任何人不论职务高低、功劳大小,只要违反国家法律,就要负法律责任。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规定权利和义务为内容,具有国家强制性和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它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工具。

2. 法律和道德的关系

道德作为一种行为规范,约束着人们最基本的行为,促使人们对自己和他人的言行,在是与非、善与恶、公正与偏私、荣誉与耻辱等方面作出选择和判断。

(1) 法律和道德都是人们的行为规范,都约束人们的行为,但两者是有区别的。

① 表现形式不同。道德观念通常存在于人们的认识和社会舆论中,道德规范大多是不成文的。法律通常表现为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法令、条例等规范性文件。

② 实现方式不同。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约束和教育的力量,依靠人们的觉悟,来保证对它的遵守。法律也依靠公民的自觉维护和遵守,但主要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③ 调整的对象和范围不同。道德所约束的范围几乎涉及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一切行



为,违反道德的思想和言行都会受到舆论的批评。法律只调整人们的行为,没有行为表现的思想活动不属于法律调整的范围。

(2) 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的联系。

法律的强制力,一方面表现在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和制裁,使人们明确而具体地认识到国家保护什么,反对什么;另一方面又表现在对先进行为、对为保护人民利益和国家财产作出贡献的公民进行表彰和奖励,使正义得到伸张,正气得到弘扬,从而有利于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提高人们的道德水准。

人们道德水准的提高,不但能促使自己自觉地遵纪守法,而且能以主人翁的态度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勇于同一切违法现象作斗争,使一切违法行为在社会舆论中处于十分孤立的地位,并得到及时的揭露和有力的抵制。

大千世界,纷繁复杂,法律制定得再多,也不可能详尽规范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法律可以严禁遗弃老人的行为,却无法使人们自觉孝敬老人。道德则涉及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深入人们的心灵,以特定的方式在更广的范围内约束人们的思想和行为。

法治和德治是相辅相成的,必须把法治和德治结合起来。我们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今天,我们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根本目的是为了保证人民群众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青少年既要增强法治观念,自觉地守法护法,又要提高道德素质和道德水平,做一个好公民。

二、依法维护社会公共生活

1. 法律严禁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

公共秩序包括社会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和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法律确认和维护社会公共生活的准则,社会需要通过对社会公共秩序的管理,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我国制定的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人们社会生活中必须遵守的法规,也是人们同违反公共秩序的行为作斗争的有力武器。公共秩序主要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秩序,公共场所秩序,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等。法律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强制人们遵守社会公共生活的准则。法律也要求人们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

(1) 社会秩序,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社会秩序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安定,关系到每个公民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的正常进行。

(2) 公共场所秩序,是指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市场、商场、公园、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

(3) 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是指汽车、电车、火车、船只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2. 法律严禁破坏公共安全的行为

公共安全是指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的安全。公共安全涉及到人们的衣、食、住、行和文化、娱乐、体育等方面的活动。公共安全是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重要问题,它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的安定,关系到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国家的形象和声誉。维护公共安全是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需要,也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措施。

(1) 法律严禁违反枪支、弹药、刀具、危险物品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2) 法律严禁违反特种行业、公共娱乐场所管理规定的行为。

(3) 法律严禁违反水陆运输安全的行为。





(4) 法律严禁违反民用设施、施工设施安全规定的行为。

3. 法律严禁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社会管理秩序,是指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活动及秩序。

良好的社会管理秩序,关系着每个公民的生活、工作、学习,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国际形象。只有建立良好的社会管理秩序,才能保证政通人和,社会秩序井然。

(1) 法律严禁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和公共场所的雕塑。

我国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每个公民都有保护文物古迹的义务。故意损坏文物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要受到处罚。

(2) 法律严禁破坏公用设施的行为。

公用设施如路灯、邮筒、公用电话、草坪、树木等,都是公共财产。故意毁坏公用设施,不仅是不文明的行为,而且是违法行为,要受到法律的处罚。

(3) 法律严禁吸食、贩卖毒品。

毒品是人类的杀手,给人类带来了无穷的灾害。毒品葬送了许多年轻的生命,毁掉了许多幸福的家庭。毒品的种类很多,如鸦片、海洛因、吗啡、杜冷丁等。青少年千万不能沾毒品的边。

(4) 法律严禁窝藏、转移、销毁、购买赃物。

赃物是通过盗窃、贪污等非法手段获得的财物。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行为,不仅为违法分子逃脱罪责或得到非法利益大开了方便之门,而且干扰了司法机关查处赃物的活动,给社会及他人带来了危害。因此,要受到有关法律的处罚。

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一方面要靠国家机关对社会实施管理,另一方面也离不开公民的自觉遵守。青少年学生要自觉遵守社会管理秩序。

三、依法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1. 法律规定经济制度

(1) 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我国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法律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首先表现为法律规定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现阶段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我国宪法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集体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可以体现共同致富的原则,而且还可以广泛吸收社会分散资金,缓解就业压力,增加公共积累和国家税收。

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生产力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我国法律除确认公有制经济的基础地位外,还规定国家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并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2) 法律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包括全民所有的财产(即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我国宪法第十二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机关、人民武装力量所有的一切财产,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全部生产资料、产品、公用设施和其他一切财产,国家所有的土地及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集体所有的土地及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物质基础,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物质源泉,也是公民享有各种权利和自由的物质保障,它关系着人民政权的巩固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3) 法律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无论是加快工农业生产,还是发展服务业,都必须有法律的规范和保障。否则,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就难以持续、快速、健康地进行。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是开发、利用、保护矿产资源的法律规范。

矿产资源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物质基础。乱采乱挖、非法占有矿产资源,不仅会严重破坏矿产资源,而且会严重损害经济建设和人民的长远利益。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规范经济行为的法律规范。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是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的法律规范。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依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创设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和条件,有利于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近几年来,我国加快了经济立法的进程,相继制定并颁布了《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产品质量法》等 150 多部有关经济建设和经济生活的法律、法规,使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各项活动能够有法可依,使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有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2. 法律规范经济行为

(1) 法律规定经济活动中的各种规则。

依法规范经济行为,是现代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要求。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使正常的经济秩序、经济活动有了法律的保障。

平等 主要指经济活动中主体地位的平等、企业身份的平等。具体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企业在商品竞争中处于平等的地位,任何人都不得采用非法手段去保护或歧视某些企业。

公平 主要指经济活动中要买卖公平、竞争公平,任何企业都不能有特权。经济活动中的各个行业、部门和个人都应按照公平原则去开展竞争,推动技术进步,更好地发展生产。绝不允许采用限制他人竞争、假冒他人商标、诋毁竞争对手、播发虚假广告等手段,去进行不正当的竞争。

诚实信用 主要指经济活动中不能弄虚作假,要言而有信,全面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造成对方损失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规则是经济活动的保障。在经济活动中,只有自觉地遵守平等、公平、诚实信用这些规则,才能保障经济安全。

(2) 法律规范经济活动参与者的行为。

在经济活动中,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都是经济活动的参与者。

生产者必须依法登记,依法经营;必须按照《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生产,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标,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不得实施欺诈行为。

销售者是连接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中间环节和纽带。在经济活动中,销售者必须遵守《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得搞欺骗性销售,不得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劣质产品,不得销售失效、过期或对人体有害的产品。

消费者也是经济活动的参与者。我国法律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规定消费者在经济活动中必须自觉地遵守法律法规,从而保证经济活动有一个良好的秩序和环境。

3. 依法打击经济犯罪

(1) 依法打击侵犯公私财产犯罪。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式抢劫公私财物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都是侵犯财产犯罪,都应受到法律处罚。

(2) 依法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为了确保经济安全,我国法律规定:打击走私犯罪;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打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

① 打击走私犯罪。走私是未经海关批准,私自偷运货物和物品的偷逃税款的犯罪。走私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带来了巨大损失。

② 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伪造货币、出售伪造的货币,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伪造、变造金融票证、国库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手段非法集资等,都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受到法律处罚。

③ 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市场经济具有开放性特点,在开放条件下应进行平等竞争。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不得捏造事实、散布虚假情况,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做虚假宣传。

④ 打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对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等手段偷税、漏税的犯罪活动,要坚决打击。

为了确保经济安全,我国法律还规定,坚决打击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坚决打击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犯罪,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等。

四、依法保障、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 法律规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

(1) 法律对思想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思想道德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它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和方向,对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我国宪法和教育法等法律对思想道德建设的规定,为开展思想道德建设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必须坚持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要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



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诚实守信为重点,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提高公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要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

① 社会公德是社会文明程度的象征,是公民应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社会公德要求做到: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

② 职业道德是同人们的职业活动和职业特点紧密联系的。职业道德要求做到: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

③ 家庭美德是保证家庭幸福和社会文明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家庭美德要求做到: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社会道德风尚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要靠思想教育和舆论监督,也要靠法律制约。一方面,要通过普法教育,提高人们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另一方面,要把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以法律形式加以规范,使这些基本要求具有强制性,依法加强对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管理。同时,对于严重违背社会主义道德的违法犯罪行为,要运用法律手段予以严厉制裁,保障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建立和弘扬。只有综合运用教育、法律、行政和舆论手段,才能促使人们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有效地约束和制止不文明行为,实现公民素质的显著提高。

(2) 法律对教育科学文化建设的主要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教育科学文化建设,既是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条件,也是提高公民道德水准的重要因素。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对教育科学文化建设的具体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我国法律确认了教育事业的重要地位。近年来,我国为发展教育事业,相继颁布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为科教兴国提供了法律保障。

我国法律对体育、卫生、文艺和其他文化事业也都作了明确的法律规定。我国法律中的《体育法》、《科学技术进步法》、《文物保护法》、《广告法》等,体现和规范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和要求。这些法律规定,既以法律形式确认了精神文明建设各方面工作的重要地位,又促进和保障了这些事业的发展。

2. 法律规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措施

(1) 法律对精神文明建设的保障性措施。

① 对思想道德建设。《宪法》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② 对发展教育科学事业。《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为发展科学技术事业,我国建立了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和保护制度,鼓励和保护科学技术的创新、竞争和合作。

③ 对于文化建设。我国《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





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2) 法律对精神文明建设的促进性措施。

①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对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显著成绩的个人和集体,要给予鼓励和奖励。

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于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公民、组织,要给予奖励。

③ 国家对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服务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分别授予“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相应的奖章和证书。各级政府根据法律规定也制定了奖励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办法。

(3) 法律禁止和制裁损害精神文明建设的行为。

为了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国《宪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法规性文件,都明确规定了禁止和制裁损害精神文明建设的行为。

迷信是愚昧无知的产物。制黄、贩黄和非法出版活动是社会风气的污染源,青少年是“黄毒”的最大受害者。赌博毒化人的灵魂,泯灭人的良知。毒品使盗窃、诈骗、卖淫、抢劫、绑架、杀人案逐年增加,艾滋病加速传播。

五、依法保护人类共有的家园

1. 人类面临严重的环境问题

(1) 触目惊心的环境问题。

目前,环境问题已成为全球性的问题。

环境问题是指人类不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与破坏。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任意排放废弃物,污染环境;二是不适当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破坏环境。

人们接触得较多的环境问题主要有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噪声污染、食品污染、不适当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等。

(2) 环境问题的严重危害。

① 威胁生态平衡。人类的生存环境与生物之间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会影响人类生存环境的质量,甚至会导致生态危机,威胁人类的生存。

② 危害人类身心健康。环境污染致使人们呼吸被污染的空气,饮用被污染的水,食用被污染的食物,遭受噪声的折磨,严重危害了人类的健康。

③ 直接制约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在环境中进行的,环境既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又是制约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因素。

我国人口多,人均占有自然资源相对不足,环境形势相当严峻。这些将严重影响和制约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 我国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基本原则

(1) 我国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

环境问题,既是经济问题,又是社会问题。环境保护直接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强弱、民族的兴衰、社会的稳定,关系到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现。根据《宪法》,我国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了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是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

(2) 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

我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是我国环保方针政策在法律上的体现,也是环保立法、司法、执法和守法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其基本内容主要有以下四条:

① 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 这一原则是指经济建设、城乡建设与环境建设必须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②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这一原则的核心是“防”。环境污染与破坏造成的影响一旦形成,就很难在短期内消除,而且治理的代价是昂贵的,因此,治理环境污染必须以“防”为主。“治”是解决已经产生的环境问题。“综合治理”是针对造成污染的不同原因采取多种手段加以治理。

③ 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这一原则是指:开发、利用自然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不仅有开发的权利,而且有保护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义务。

④ 依靠群众保护环境的原则 环境保护工作,涉及全社会方方面面和千家万户。只有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才能把环境工作搞好。

3. 青少年要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

(1) 努力提高环保意识,也就是要有时刻不忘保护环境的意识;要有“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意识;要有依法治理环境的意识,要认真学习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提高履行保护环境义务的自觉性,确立依法治理环境的观念。

(2) 认真落实环保行动。

① 青少年学生应该为保护环境做力所能及的事。

② 青少年学生要学会依照法律法规处理环境问题。一方面,要严格依法律己,绝不做污染环境的事;另一方面,要敢于和善于同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

六、依法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1. 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离不开法律

(1) 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需要法律的特殊保护。

① 未成年人的自身特点决定了他们需要法律给予特殊保护。未成年人,特别是青少年,正处于长身体、长知识的重要时期,各方面都还不成熟,缺乏自我保护能力。现实生活中还存在着侵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和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不良因素。

② 法律作为调整人们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它可以约束青少年的行为,优化青少年成长的环境,对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起着特殊的保护作用。

(2) 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需要国家给予特殊的关注。

未成年人素质的高低,将决定国家的存亡、民族的兴衰。因此,需要国家给予特殊的关注。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能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并能使全社会协调一致地履行对青少年的保护职责。





(3) 专门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专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是为创造和维护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预防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培养未成年人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而制定的。

在我国,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凡是未满 18 周岁的我国公民,都属于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的对象。

(4) 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基本原则。

① 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做好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首要原则,也是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做好未成年人工作的目的。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②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人格尊严是指公民所具有自尊心和应当受到社会和他人的尊重的权利。它包括名誉、姓名、肖像及个人隐私等权利,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③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

④ 教育和保护相结合。教育和保护是相辅相成的。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是为了更好地培养他们,为他们的成长创造良好条件,使他们逐步成长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而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是为了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认识和觉悟,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增强辨别是非的能力,进而使他们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达到保护的目的。

2.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和社会的共同责任

(1) 家庭保护,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抚养、监护和教育的义务及其职责。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监护人必须履行的义务和职责,其内容主要有: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必须让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订立婚约。

(2) 学校保护,是指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依照法律的规定,对未成年学生和幼儿园儿童进行教育,并对他们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实施的保护。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校保护作了以下规定:学校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培养各种人才;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不得对学生实行体罚、变相体罚或其他侮辱人格的行为;保护未成年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教学场所组织集体活动,要有利于学生的健康成长和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等。

(3) 社会保护,是指在社会生活环境中对未成年人实施的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并对中小学生优惠开放;营业性舞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

